

潘維剛 林郁方 王育敏 張嘉郡 蔣乃辛
李貴敏 江惠貞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鑑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課綱內容，對於本土語言教育的規劃，國小每週須開設一節本土語言課程供學生選修，而有關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的原住民族語課程綱要研修以「學習總節數不增加，彈性學習節數不減少」為原則；但自國中之後，卻未見任何課程規劃。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應在公布實施前進行修訂，將原住民族語納入國高中課程內，甚至列為必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9 人，鑑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課綱內容，對於本土語言教育的規劃，國小每週須開設一節本土語言課程供學生選修，而有關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的原住民族語課程綱要研修以「學習總節數不增加，彈性學習節數不減少」為原則；但自國中之後，卻未見任何課程規劃。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應在公布實施前進行修訂，將原住民族語納入國高中課程內，甚至列為必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一條，都顯示國家對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的保障。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國中、高中的族語課程未列入必修課程，單就法律面上有其爭辯之處。

二、台灣過去因錯誤的語言政策既不重視族語教學導致大家對自己的族群語言不敢講、不能講、不會講，導致族人不會說族語跟族人對話的遺憾，使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12 年國教是機會點，可補足過去的錯誤，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

三、又以現行國家升學制度思潮，若要以原住民身分獲得升學優惠或保障，主要的升學管道都會要求原住民考生提交族語能力相關證明，才可獲得較整完整的保障。換言之，對原住民學生而言，族語課程就形同升學考試科目，若未列入必修，實有危害其升學權益之虞。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高金素梅 王育敏 盧秀燕
呂學樟 江啟臣 王惠美 張嘉郡 李桐豪
林明濠 魏明谷 陳鎮湘 吳育昇 陳雪生
林郁方 鄭天財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有鑑於國內各項美術特展多數以複製品展出，除了無法真實呈現藝術家創作精髓之外，更影響觀賞價值。策展單位於廣告宣傳時甚至未明確標示展出的內容，嚴重地損壞消費者的權益。因此，為導正國內美術特展的風氣，建立優質、完善的藝術發展空間，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針對國內複製畫展覽訂定合理的規範，明定以複製作品展覽之標示義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推動我國藝術產業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鑑於國內各項展覽展出的所有畫作皆為複製品，由於藝術家的運筆、肌理等等畫面構成元素，無法透過複製品呈現於平面印刷，使得展覽失去藝術鑑賞之價值。若大量以複製品取代原作展出，則與觀看畫冊、瀏覽網站毫無差異。因此造成扭曲的商業化現象，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重針對各項展覽以複製畫展出訂定合理的規範，若展出內容高於半數為複製作品，應於展出標題上明確告知為複製畫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此案於國內某項特展，此展的藝術家被稱為荷蘭黃金時代最傑出的畫家，其作品以描繪荷蘭各階層人民的日常生活為主，畫面呈現寧靜、祥和的氛圍最具代表。此藝術家在一生短短的 43 年之中，僅留下 37 幅作品傳世。而此 37 件作品皆於此展覽中展出，此展文宣以此為號召，將散落各地的作品集結於臺灣，吸引民眾前來參觀。

二、查詢其文宣海報、購票系統等相關資訊皆未標明此展為複製畫展，只有在中正紀念堂的藝文展覽網頁內中的注意事項第七項告知此展作品均非原作真品。根據藝術教育法第 19 條，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而美術館所設立展覽的目的是陶冶民情、推廣美育。台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廖新田教授提出，市場上一般商品作假、成分不實，及便告知消費者，還是有涉及法令問題。難道關係到民眾美學素養的培養之事，豈可不慎重？

三、以下為台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廖新田教授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所發表於蘋果日報的文章「複製畫展傷害藝術教育」：

我學習與研究藝術多年，看過形形色色的藝術展覽，唯一不變的是：展出的作品必是原作。一場收費展覽，全數「授權」的複製品，又美其名為教育目的，我一輩子倒沒見過，直到前天到中正紀念堂參觀維梅爾展覽，才見識到這個前所未見的奇觀。

賣票的櫃檯小姐善意地提醒我這個展覽名作全數複製，顯然也盡了告知的義務。頭上懸掛的布條印著大大的維梅爾三個字，底下一行極小的提醒，彷彿是香菸盒上要用放大鏡才看得到的有礙健康。其他文宣，也看得出盡可能避開複製品的字樣。全世界散居各地的維梅爾作品不到四十件，奇貨可居，在臺灣一次看個夠，法寶就是「授權複製」。

去年，這家媒體策展公司在故宮以雷諾瓦為主打的展覽，展場中雷諾瓦的作品其實不到五成，已涉及商品成分不實。今年更變本加厲，全數複製成分。宣傳手法上，總是夾著強大的置入性行銷資源，報導專業人士參觀來達到背書的效果。當去年的年度字「假」反映我們社會與政治的荒謬性，看來，這個假字今年還可以在臺灣的複製畫展中延用。

不論大師或是名家，展示原件是普通常識。人們漏夜排隊親炙心儀的作品，或千里迢迢遠渡重洋拜訪美術館，目的就是見證真作。其次，以教育展來正當化授權複製與展覽，傷害美育甚深。學生是要到美術館欣賞真跡才是正道。在原作中，可以看到各種細節，從中體驗藝術家的創作軌跡與時代美感精神。否則，把作品影像放在電腦雲端，美術館乾脆廢了，何需開門營運？

其三，一般商品作假、成分不實，即便有告知消費者，還是有涉及法令問題。事關民眾身體健康，因此政府與民間即為謹慎處理；但事關我們的美感培養，我們是否慎重其事呢？更令人瞠目結舌的是，中正文化中心透過教育部發文各單位，鼓勵參觀該展。這不是變相地鼓勵複製作品的畫展嗎？該項展覽展覽結語：「這項不可能的展覽是藝術紮根行動」。相反的是，之所以不可能是這種複製展示不可取，而且是破壞藝術的行動。同時，諷刺的是，展覽中「付費之愛」正好描述了台灣高度商品化的美術展覽：唯利是圖的時代。

博物館學者連俐俐博士曾經痛批：當美術展場變成影城，以道具、複製品、劇場進行展覽製作，其實與遊樂園相差無幾了。當國內博物館專業價值如此被扭曲，協會團體並未見出面捍衛原作展示的核心價值，亦讓人感到納悶。因此，為了捍衛我個人的消費權利與藝術展覽的核心價值，我已向消保單位申訴商品成分不實，並寫信向荷蘭台夫特中心說明我的憂心，以正視聽。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李桐豪 馬文君 楊應雄 王育敏 陳鎮湘
蘇清泉 孔文吉 蔣乃辛 李貴敏 林明濤
吳育昇 江啟臣 陳根德 蔡錦隆 江惠貞
羅明才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吳育仁等 16 人臨時提案，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發布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係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及時經濟紓困。然近日平面媒體報導有民眾遭遇非志願性失業、家庭無存款，並須照顧殘病無法工作之家人，向公所申請急難救助，卻被要求檢附最近 1 個月內就業輔導證明，及就業輔導單位出具之 3 家推介就業紀錄證明，實有違該政策「扶窮濟急」之精神。政府應考量民眾在家庭無收入維持基本生計之實際情形，予以覓職期間之短期補助，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檢討該政策之補助流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吳育仁等 16 人，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發布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是為落實扶窮濟急，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及時經濟紓困，以減少家庭不幸之政策。然近日平面媒體報導有民眾遭遇非志願性失業、家庭無存款，並須照顧殘病無法工作之家人，向公所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卻被要求檢附最近 1 個月內就業輔導證明，及就業輔導單位出具之 3 家推介就業紀錄證明，有違該政策「扶窮濟急」之精神。政府應